

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

开放赎回业务公告

2014 年 5 月 20 日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分级债券（场内简称：富国天盈）

基金主代码 161015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5 月 23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配套法规、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赎回起始日 2014 年 5 月 22 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盈 A 天盈 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016 150041

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否

注：

1、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生效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富国天盈分级债券，基金代码：161015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A 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天盈 A，基金代码：161016）和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天盈 B 份额（基金份额简称：天盈 B，场内简称：天盈 B，基金代码：150041）两级份额，其中天盈 B 还可以在场内进行上市交易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 3 年期届满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（LOF）

2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规定，天盈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 6 个月开放一次，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满 6 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，2014 年 5 月 22 日为天盈 A 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。天盈 A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天盈 A 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天盈 A 份额。投资者不选择赎回天盈 A 份额的，其持有的天盈 A 份额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“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

2、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本次开放赎回申请日为 2014 年 5 月 22 日，即在该日 15:00 前接受办理天盈 A 份额的赎回业务。

3、日常赎回业务

3.1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天盈 A 时，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 10 份。若赎回时或赎回后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天盈 A 份额不足 10 份时，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。

3.2 赎回费率

天盈 A 不收取赎回费用。

3.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天盈 A 在开放赎回申请日（即折算日），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 1.000 元，折算后原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天盈 A 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。若投资者不在 2014 年 5 月 22 日选择赎

回天盈 A 份额，则所持有的折算后的天盈 A 份额将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日终转换后转入“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”份额。

#### 4、基金销售机构

##### 4.1 场外销售机构

###### 4.1.1 直销网点

1)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：上海投资理财中心。

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、17 层；

邮政编码：200120；

传真：021-20361616；

电话：021-20361818；

客户服务热线：95105686、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

2)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：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

3) 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：4008880688（全国统一，均免长途话费）

###### 4.1.2 场外代销机构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齐鲁证券有限公司、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江海证券有限公司、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航证券有限公司、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（上海）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（浙江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上述代销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，请见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业务的公告。

#### 5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本公告仅对天盈 A 的第 6 个开放赎回申请日的有关赎回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理销售机构查阅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资料。

(2) 份额折算结果以及赎回结果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(3) 如有疑问，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，客户服务热线：

95105686, 4008880688 (全国统一, 均免长途话费), 公司网址: [www.fullgoal.com.cn](http://www.fullgoal.com.cn)。

(4) 风险提示: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